安徽财贸职业学院文件

院监字〔2018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违纪案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部、中心：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相关违纪案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安徽省纪委监委《关于印发〔2018〕2号〕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《安徽财贸职业学院违纪案件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各单位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

2018年12月21日

抄送：[illegible]

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21日印发

2014　2

(　　)